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29號

原告 桃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慶

被告 謝穎珊即哇系麥玖桃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並非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完整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